

WUNIANZHI GAOZHI DEYU XILIE JIAOCAI

五年制高职德育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

《法律基础》编写组 编写

 苏州大学出版社

五年制高职德育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编写组 编写

法律基础

《法律基础》编写组 编写

《法律基础》编写组

《法律基础》编写组

《法律基础》编写组

苏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200号 邮编：215021
苏州市印刷厂印刷
(地址：江宁区江宁区永盛大街5号 邮编：211113)

787mm×1092mm 1/16 印张13.75 字数24.2千字
2008年7月第1版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1137-086-5 定价：18.00元

◆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李国宝,庞清秀,邹燕主编;《法律基础》
编写组编写.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08.7
(五年制高职德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81137-086-7

I. 法… II. ①李…②庞…③邹…④法… III. 法律—中
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1289 号

法律基础

《法律基础》编写组 编写

责任编辑 朱坤泉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215021)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地址:江苏扬中科技园区东进大道 6 号 邮编:212212)

开本 787mm×1 092mm 1/16 印张 13.75 字数 343 千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7-086-7 定价:19.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7258835

五年制高职德育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蔚	田 雷	朱坤泉	许曙青	李国宝
邹 燕	沈海牧	张以清	陈兴昌	邵 健
庞清秀	高 敏	袁琦兰	曾 天	

本书主编	李国宝	庞清秀	邹 燕	
编写人员	彭年敏	陈 莺	李国宝	庞清秀
	樊 平	陈建娟	邹 燕	陆 琴
	闻惠中			

编写说明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一种特殊形式,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一是生源为初中毕业生,学生入学年龄小,在校时间长,身心成长的跨度大、可塑性强,处于未成年人向成年人转型的关键时期;二是培养目标定位于大专层次的高等职业技术应用型人才。五年制高职教育的这种特殊性,既对传统的学校德育教育提出了挑战,也为德育课程的改革和创新提供了机遇。

由于五年制高职办学时间不长,加之德育课程建设有其自身的规律,因此相对于各专业课程教材的改革而言,五年制高职德育教材建设比较滞后,各院校基本上还是沿用中等职业学校的德育教材或选用普通高校的“两课”教材,造成教学内容或是简单重复,或是难以消化,德育教育效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鉴于目前各院校对改革德育课程教材的急迫需求,我们在反复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组织有关高职院校的专家和学科带头人编写了这套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德育课系列教材。

编写该系列教材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教育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懂得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和良好的思想品德,努力使自己成为德、智、体、美各方面全面发展,适应新世纪我国生产建设和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现以下特色:一是适当调整教材理论的难度深度,不强调学科知识的系统性,体现基础性和够用为度的

原则,并注意与初中阶段相关知识的衔接,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使学生听得懂,好消化;二是贴近学生、贴近生活、贴近职业需求,体现应用性要求,无论是内容的阐述、资料的选择,还是体例的编排、栏目的设计,都致力于提升学生应对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之在体验性学习中学有所得,学以致用;三是适应这一阶段学生认知发展的特殊性,教材从内容到形式注意丰富多样,有的在每章开头设有学习提示,简要告知本章主要内容和意义、学习目标和教学方法;有的则在正文中按需设置了多个栏目,或是启发思考,或是解疑答难,或是延伸拓展;每章结尾都安排了思考练习或探究活动,使学习过程生动活泼,富有成效。

五年制高职德育教材建设是一项带有探索性的工作,受到多方面条件的制约。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和不足。祁请不吝指正,以便我们在以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

五年制高职德育系列教材编委会

前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即中央8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即中央16号文件),要求把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类学校的首要任务。在此背景下,我们根据多年的法律基础的教学实践,并结合高职类学校学生的实际,编写了这本教材。

法律基础课是各职业院校大学生必修的公共课。该课程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以及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的教育。

本着以学生为主体、以够用为度原则,为了让学生愿意看和学,本教材在每一章的开头,都设有导入案例,以引起学生的兴趣,并让学生能直接感受到每一部法律的立法目的。在教材主要内容论述的过程中,也加入了适量的案例,用实例来解释法律知识,以帮助学生理解,增强教材的可读性。这也是本教材的特色之一。

为了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编者结合从事教学实践和法律工作的经验,提供了一些操作性较强的内容,如合同文本的范本等,让学生不仅知法,还学会如何将法律运用于解决实际法律实务;同时,每一章后面都提供了思考与练习,并配有一定量的实际案例和活动体验,对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和提升应对未来生活与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的能力都有很大的好处。

本教材的另一特色是注重对最新法律知识的介绍,我国各部门法律中最新的规定,包括新的《物权法》、《劳动合同法》和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

在本教材中都有相应的介绍和论述,体现了该教材的时代性特点。

为了方便教与学,教材还结合有关内容设置了一些辅助性栏目,如“案例讨论”和“以案说法”是为了让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体验,“专家点评”或“专家解读”是对疑难问题的解析和说明,“相关链接”是对资料、数据等的引述,等等,目的是帮助学生拓展视野,学有所得,并学以致用。

本教材适合于高职高专学生,也适合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以及非法律专业的读者。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已出版的著作和资料,在此表示深切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教材难免有不当之处,希望专家、学者、同仁以及读者们能提供宝贵意见,以便及时修改,更好地满足教学需要。

本教材由李国宝、庞清秀、邹燕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彭年敏、陈莺、李国宝、庞清秀、樊平、陈建娟、邹燕、陆琴、闻惠中。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树立法制观念 增强法律意识/1

- 第一节 法的基本理论 (2)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3)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7)
- 第四节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1)

第二章 维护宪法权威 坚持依法治国/14

-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5)
-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8)
-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3)
- 第四节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27)

第三章 有效约束行政权力 切实推进依法行政/30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31)
-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34)
- 第三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37)
- 第四节 几项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43)

第四章 规范民事行为 保障民事权利/49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50)
- 第二节 民事主体 (54)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9)
- 第四节 民事权利 (64)
- 第五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72)
- 第六节 婚姻法 (75)
- 第七节 继承法 (85)

第五章 尊重智力成果 保护知识产权/97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98)
-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00)
- 第三节 专利法 (106)
- 第四节 商标法 (113)

第六章 签约合法公平 履约诚实守信/119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1)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2)
- 第三节 合同的法律效力 (125)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8)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0)
- 第六节 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31)

第七章 规范市场行为 维护市场秩序/139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140)
- 第二节 市场经营主体法律——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 (143)
- 第三节 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9)
- 第四节 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税法 (155)
- 第五节 规范劳动关系的法律——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 (157)

第八章 依法制裁犯罪 确保社会稳定/166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67)
- 第二节 犯罪 (169)
- 第三节 刑罚 (182)

第九章 遵循诉讼程序 保障诉讼权利/193

-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93)
- 第二节 非诉讼途径 (203)
- 第三节 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 (206)

第一章 树立法制观念 增强法律意识



本章提要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本章介绍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主要有两部分内容:一是法的一般原理,包括法的本质、特征;二是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包括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法制的创制和实施等。通过这些内容的学习,学生应了解法制的本质和价值,自觉提高法律意识,树立法律正义观念。



学习目标

掌握法的概念、特征,法的适用和遵守之区别等内容;懂得法律的作用,会区分法律与道德的不同,培养法的意识,树立法制观念,理解我国依法治国的方略。



教学方法建议

在“法律基础知识”课程中,本章内容居于“基础理论”的地位,具有导论性质。学习本章要以理解、掌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为主,为以后学习各部门法打好基础。

学习本章内容,要把法律与道德、纪律区别开来,把法治与人治、法治与法制区别开来讲解,以教师讲授为主。最好运用生活中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作业可以指导学生搜集与法律有关的社会事例,或让学生写一份学后感。



案例导航

1961年,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帕拿马市发生了一起改变美国司法正义观念的案件,这就是吉迪恩抢劫案。

吉迪恩是一个51岁的流浪汉,他被警方逮捕,并被指控犯有抢劫罪。尽管他声称自己是清白的,但依然受到了审判,并且因为他贫穷请不起律师,而没有获得辩护,完全由自己为自己辩护。由于缺乏很好的教育,他无力对抗专业的州助理检察官哈理斯,一审被判处5年监禁。面对这样的判决,吉迪恩愤怒了,他认为自己的宪法权利受到了侵犯,法官没有给他指定辩护律师,他没有获得公正的辩护。吉迪恩随即给最高法院写了一份长长的申诉。最高法院接到申诉以后,决定重审此案,并且法官们为此而创立了新的规则,即

任何被控重罪的嫌犯,不管他们的财产状况如何,均应获得辩护,即法官应当为无力聘请律师的嫌犯指定辩护律师。最后,经过律师的辩护,吉迪恩最终被判决无罪释放。

本案在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积极影响,确立了刑事审判被告人无条件地获得辩护的权利。我国的刑事立法也充分参考了本案例及其所倡导的刑事审判被告人的当然权利的内容,赋予无力聘请律师的被告人要求法院为其指定辩护律师的权利,同时也间接地对我国的律师法律援助制度产生了影响。

第一节 法的基本理论

一、法的概念

(一) 法的概念及特征

1. 法的概念

现代意义上法的概念是: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确认、保证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一词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在广义上使用,“法律”与法的概念相同,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规章)。而狭义上的“法律”则专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在以上这两种意义上使用“法律”一词。如我们在讲“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时,“法律”一词是指广义上的法律;我们在讲“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权撤销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时,“法律”一词专指狭义上的法律。

2.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在与相近的社会现象(如道德、宗教、政策等)相比较的过程中显示出来的特殊征象和标志。它主要表现为: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所谓规范,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行为的标准和规则。在日常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规范,如思维规范、语言规范、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等。

法不是一般的社会规范,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或交互行为。其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法律规范通常由行为标准和行为相应的法律后果两部分组成。一是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允许人们这样行为),应该做什么(要求人们必须这样行为),不应该做什么(禁止人们这样行为);二是规定了各种行为相应的法律后果,即违背了有关规定如何处理。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这样严格的模式。

(2)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

这是任何国家法产生的两种途径。所谓法的“制定”是指原来没有这样的行为规范,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由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创制含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一般指成文法),如宪法及各部门法律、法规等。由于各国的国体和政体不同,国家制定法律的机关和方式也有所不同。

所谓法的“认可”,是指原来的某种行为规范就存在于社会之中,并且已经在实际生活中起着一定的规范作用,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加以承认,使其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就使法具有了“国家意志”的性质。这一特征明显地表明了法与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政党或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习惯礼仪等)的差别。

(3)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之所以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取决于以下两个原因:

其一,法不能始终为人们自愿地遵守,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遵守。

其二,法不能自行实施,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适用。法律是普遍的、一般的规范,而由抽象的、原则的规定到具体的、切实的运用,就必须通过国家专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如法官、检察官等)来进行。

(4) 法以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

法律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主要内容的。这里所讲的“人们”泛指能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个人、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以至国家本身。这里的权利和义务也是泛指,一般说来,“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就是指人们享有法律上的权利;“应该这样行为或禁止这样行为”——就是人们承担的法律上的义务。任何人的权利受到侵犯,可以请求国家保护;任何人如果违背法律规定,国家就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法的这一特征,表明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有的社会规范,如党章、一般社会组织的规章等,虽然也规定了成员的某种权利和义务,但在内容、范围和保证实施的方式等方面,与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有很大的区别。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一本质同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本质是一致的,归根到底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所制定和认可的法律体系首先体现着工人阶级的意志。社会主义法律只有首先体现工人阶级的意志,才能保证它的社会主义性质,才能代表历史发展的社会

主义方向,也才能发挥社会主义法律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也必须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阶段有着不同的内容。在当代中国,人民的范围极为广泛,除了由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这三部分构成的人民主体之外,凡是拥护并积极参加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人,凡是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祖国统一的人,都属于人民的范围,都是国家的主人。他们的利益和意志从根本上来说与工人阶级是一致的。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不仅体现了工人阶级的意志,而且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意志。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否体现了全民的意志呢?当然不是。所谓“全民”,是指全体社会成员,包括人民和敌人两部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尽管体现了占全体社会成员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但决不能反映极少数敌人的意志。在我国,虽然剥削阶级被消灭了,但阶级还存在,阶级斗争还存在,极少数敌对分子还会从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行破坏活动,甚至企图颠覆和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他们的利益和意志与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是根本对立的,是与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背道而驰的。因此,社会主义法不但不能反映敌人的意志,而且必须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他们的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这既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必然要求,也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具体体现。

第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内容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主义法律所反映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既不是头脑里固有的,也不是任何外部力量强加的,更不是随心所欲的“自由意志”,而是由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归根到底是由他们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目前,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存在。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有制经济主体代表了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性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社会主义法确认、保护和发展公有制经济,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职能

法对社会生活的作用是通过法的职能来实现的。法的职能又叫法的功能、机能,指法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的“角色”。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两者都是法的本质在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过程中的具体表现,只是侧重点不同:“职能”强调活动本身,制约作用的活动方向;“作用”强调活动的效用、效果,是职能的外部表现。法的职能和作用互相联系、相互促进的。

(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职能

1. 指引职能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指引职能是指法对人的行为的指引。我国宪法和法律通过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禁止性规范三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的行为,使人们的行为合法有效。

(1) 授权性规范——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各种权利)。

(2) 命令性规范——人们应当这样行为(作为义务或积极义务)。

(3) 禁止性规范——禁止这样行为(不作为义务或消极义务)。

2. 评价职能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评价职能是指法对他人行为的评价。它包括对行为人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的评价。法的评价客体是一定的行为。行为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和社会组织。法的评价的标准是合法与不合法、违法与不违法。法通过这些标准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起到引导人们行为的作用。

3. 教育职能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教育职能是指对一般人今后行为的教育作用。法的教育职能的实现主要有三种方式:

(1) 法规定的客观存在,指通过人们对法的知悉、了解和学习,发挥法的教育职能;

(2) 通过法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使违法犯罪者和一般社会成员受到教育,在自己以后的行为和社会活动中自觉服从法,依法办事;

(3) 通过法对先进人物、模范行为的嘉奖与鼓励,为人们树立良好的行为楷模,发挥法的教育职能。

4. 预测职能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预测职能是指对人们相互行为的预测。法的可预测性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对如何行为的预测;二是对行为后果的预测。法的预测职能在法的遵守、法的适用等方面均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它有助于全社会确立正常的法意识,在社会活动中自觉服从法,严格依法办事。

5. 强制职能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强制职能是指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罚。法的强制职能是法不可缺少的重要职能,它是其他职能的保障。没有强制职能,法的指引职能就会降低,评价职能就会在很大程度上失去意义,预测职能的作用就会被怀疑,教育职能的效力也会受到严重影响。



相关链接

法的强制的主体是国家。国家又由法所授权的国家机关来代表。法的强制的被动主体是广泛的,包括国家本身,也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社会成员和社会团体等。法的强制手段是国家强制力,包括警察、法庭、监狱等。法的强制内容在于保障权利的充分享有和合法义务的正确履行。强制的目的在于实现法权利与法义务,即实现法。

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一) 法律意识的概念及分类

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包括人们对法律现象、法的本质、法的作用的观点和看法,特别是对现行法律制度的理解和态度,对人们的行为及其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评价等。法律意识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社会意识。法律意识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类。

从结构上划分,法律意识可以分为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体系两个层次。

法律心理是指人们对法律现象的心理反应,由法律认知、法律情感、法律评价和法律意识四个要素构成,是较低层次的法律意识。以上这四个要素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互相促进、互相制约的。

法律思想体系是法律心理的系统化和理论化,是法律意识的理论阶段,与法律心理比较具有概括性、指导性、稳固性等特点。

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体系是法律意识发展的两个阶段,它们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法律心理是对社会法律现象直观、生动的反映,为法律思想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丰富的素材。法律思想体系把法律心理提供的素材经过加工,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使它们理论化、系统化为知识体系。法律思想体系一旦形成,又会对法律心理的发展起指导作用。法律心理与法律思想体系的相互作用,是法律意识发展的内部动力。

(二)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法律观、法律情感、法律思想和理论知识的总和,体现了人民群众对法律和法律现象的理解及愿望,以及对人们权利义务关系的评价。

1.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条件

(1)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加强和完善立法的重要思想条件。

首先,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法创制的直接动力;
其次,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立法实践的指南。

(2)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正确适用法律的思想保证。

(3)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全体公民自觉守法的关键因素。

2.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对提高法律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提高,要靠教育,靠宣传,但根本的途径是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这是因为:只有加强立法工作,建立健全各种法律制度,才能使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只有严格依法执法和依法司法,真正做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使普通公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使任何违法行为受到追究,建立起严明、公正的社会主义法律秩序,才能在人民群众中形成以遵纪守法为荣、违法乱纪可耻的社会风尚,才能使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不断增强。

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重视法制建设,建立良好的法律秩序和社会环境本身,是最实际、最有效的法制教育,它会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法律心理,逐步提高人们的法律认知水平。相反,什么时候放松了法制建设,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或者出现司法腐败,就会败坏社会风气,出现好人受气、坏人嚣张的不良社会环境,动摇人们对法律的信任,削弱人们的法律意识。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或者立法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它是将一定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

(一) 我国的立法原则

立法原则是立法机关进行立法活动的基本准绳,它规定了立法机关在立法时应遵循的准则,是一个国家立法意识和立法制度的重要体现。我国于2000年3月9日由全国人大讨论通过,同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具体规定了立法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将对我国的立法活动产生重要的规范和指导作用。

1. 立法法治原则

立法法治原则的基本要求有以下两个方面:

- (1) 立法要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符合宪法的精神和规定。
- (2) 立法应遵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民主、科学地划分立法权限,完善立法制度,使立法权限和程序法制化。

2. 立法民主原则

立法民主原则的基本要求是:

- (1) 立法主体的广泛性,即人民是立法的主人,立法权在根本上属于人民,由人民行使。
- (2) 立法内容具有人民性,要以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宗旨,注意确认和保障人民的权利。

- (3) 立法活动过程和立法程序具有民主性,在立法过程中贯彻群众路线。

3. 立法科学原则

立法科学原则的基本要求是:

- (1) 处理好理论与实际的关系。
- (2) 进一步树立和强化法治、民主、科学的立法观念,处理好科学与经验的关系。
- (3) 在立法中切实运用好现代科学技术。

(二) 我国的立法程序

立法程序,是指特定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定步骤和方式。立法程序与一个国家决策过程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有着密切的关系。完善立法的程序,对于保证立法的规范化、科学化,减少或避免立法的主观随意性,维护法的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提高立法的质量,更好地发挥法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我国的立法程序作了规定,主要有四个步骤,即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法律的公布。